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（公章）：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勇

2018年 12月 17日